

南方全球精选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A 类美元
现汇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
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8 月 24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全球精选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全球精选配置股票（QDII-FOF）
基金主代码	2028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7 年 9 月 19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全球精选配置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全球精选配置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 年 8 月 24 日
赎回起始日	2026 年 8 月 24 日
定投起始日	2026 年 8 月 24 日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南方全球精选配置股票（QDII-FOF）A（美元现汇）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28325
该份额类别是否开放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定投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若该交易日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卢森堡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全部为节假日则本基金不开放），开放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和代销机构遵照有关法律法规约定，投资者应当在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办理申购和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可与销售机构约定，在开放日的其他时间受理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但是对于投资者在非开放时间提出的申购、赎回申请，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次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时间所在开放日的价格。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交易所交易时间更改或实际情况需要，基金管理人可对申购、赎回时间进行调整，但此项调整应在实施日 2 日前在规定媒介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本基金 A 类美元现汇基金份额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均为 100 美元，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3、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的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规定媒介公告。

3.2 申购费率

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 A 类美元现汇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 A 类美元现汇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 0.8%，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美元）	申购费率
M<50 万	0.8%
M≥50 万	每笔 100 美元

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A 类美元现汇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 A 类美元现汇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美元申购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对应份额的美元折算净值为准计算。

2、“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3、本基金份额分为多个类别，适用不同的申购费率或销售服务费率，采用人民币和美元销售。各份额类别及销售币种分别设置代码和简称。美元销售可以使用现钞账户或现汇账户进行。本基金目前暂不开通美元现钞的销售，将来若开通美元现钞的销售，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投资者在申购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及申购币种。赎回币种与其对应份额的申购币种相同。

4、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5、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管理人在 T+2 日内为投资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在 T+3 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购的成交情况

6、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的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本基金单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1 份，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基金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整单笔最低赎回申请份额要求限制，具体以基金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规定媒介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 A 类美元现汇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 (N)	赎回费率
$N < 7$ 天	1.50%
$7 \text{ 天} \leq N < 30$ 天	1.00%
$30 \text{ 天} \leq N < 180$ 天	0.50%
$N \geq 180$ 天	0.0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产生的赎回费，应当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美元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对应份额的美元折算净值为准计算；

2、“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先进先出原则，即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进行赎回处理时，申购确认日期在前的基金份额先赎回，申购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5、投资者 T 日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通过注册登记机构及其相关基金销售机构在 T+10 日内将赎回款项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如基金投资所处的主要市场有一个或一个以上休市时，基金管理人将通过注册登记机构及其相关基金销售机构最迟不超过 T+

13 日内将赎回款项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基金投资所处的主要市场是指：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卢森堡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在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的有关条款处理；

6、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管理人在 T+2 日内为投资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在 T+3 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赎回的成交情况。

7、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并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5 定投业务

1、办理方式

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到上述机构的网点（包括电子化服务渠道）申请办理本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具体安排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办理时间

基金定投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3、申购金额

本基金 A 类美元现汇基金份额定投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 100 美元，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每期最低申购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1）投资人应与相关销售机构约定扣款日期。

（2）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人申请时约定的每期扣款日、申购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并将投资人申购的实际扣款日期视为基金申购申请日（T 日）。

（3）投资人需指定相关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4、申购费率

若无另行公告，定投费率及计费方式与一般的申购业务相同。部分销售机构处于定投费率优惠活动期间的，本基金将依照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5、扣款和交易确认

基金的登记机构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 日）对应份额的美元折算净值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 T+2 日进行确认，投资人可自 T+3 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6、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人变更每期申购金额、扣款日期、扣款方式或者终止定投业务，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7、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可能有所不同，具体以各销售机构安排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的开通情况和业务规则，或垂询相关销售机构。

6 基金销售机构

代销机构

本基金代销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可依据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代销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列示。

7 基金净值信息的披露安排

1、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估值日之后的 2 个工作日内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币种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 1 日之后的 2 个工作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各类/币种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 A 类美元现汇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投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南方全球精选配置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南方全球精选配置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2、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其他有关信息和本基金的详细情况的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服热线（400-889-8899）；

3、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4、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

司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投资人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4日